

議程VI. 有關法官執行非司法職務的法定及非法定任命

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二〇〇九年法律年度開啓典禮演辭摘錄

委任法官擔任司法機構以外的職務

法官履行由政府當局委任其擔任司法機構以外的職務，亦屬其工作的一部份。這包括與司法工作性質相若的職務（例如擔任審裁處主席等）；或與服刑人士有關的職務；或與法律改革或法律教育等相關的職務；又或屬行政性質的職務。若干職務有法律規定。當中一些職務，法例明文規定只有現任法官才符合出任的資格；也有不少職務，法例訂定可由現任或退休法官擔任，而某些職務則可由資深的法律執業者擔任。此等職務，通常是由行政長官任命，亦有相關的法例訂定若干職務須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，或在諮詢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後，由行政長官作出任命。

對於委任法官擔任司法機構以外的職務，有社會人士表示關注。這主要是有關屬行政性質的職務。除此之外，亦有質疑司法機構是否有足夠資源應付此等額外工作，又或是司法工作會否因此而蒙受影響。

本人必須在此釋除若干可能存在的誤解。首先，司法機構通常會獲增撥資源，以加設司法職位或聘請暫委法官來應付額外的的工作。再者，凡有法官要履行司法機構以外的職務，其司法工作便會相應減輕，以便兩方面的工作都能兼顧。

鑑於社會對此事表示關注，本人藉此機會，申明司法機構對於委任法官擔任司法機構以外職務一事的立場。

第一，司法機構並沒有主動要求由法官擔當此等工作。然而，若

政府當局基於社會共識而建議立法訂明委任現任法官擔任某一職務，則只要司法機構認為在原則上並無不妥之處，便會在立法機關制定有關法例後安排法官出任。若社會的共識是，有關職務不必再由現任法官擔任，司法機構亦不會有異議。

第二，就所有司法機構以外的職務而言，不論是否屬司法性質，如有關法例訂定現任法官及其他類別人士（例如退休法官及資深法律執業者）俱符合獲委任的資格，司法機構近年的做法是要求當局在現任法官以外另覓人選，並只有在沒有其他合適人選時，才會抽調現任法官擔任有關職務。在香港，退休法官的人數日漸增加，而且也有一定數目的資深法律執業者。基於上述做法，行政上訴委員會的主席及空運牌照局的主席已不再由現任法官出任。再者，此做法亦適用於沒有法例條文訂明出任資格的非法定機構職務。
